**贫困户识别标准**

贫困户识别主要考虑农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，以及农户的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情况。具体采用“四进七不进”的方法进行识别。

“四进”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，必须作为新增或返贫对象评定为贫困户。

（一）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年贫困识别标准的农户；

（二）有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失学、辍学的农户；

（三）无房户或唯一住房是危房，且自己无经济能力修建或改造的农户；

　　（四）因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或长期慢性病等，扣除各类政策救助后，自付医疗费用高于家庭所有动产、不动产之和的农户。

　　“七不进”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，原则上不能评定为贫困户。

　　（一）当年家庭年人均纯收入高于全市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的农户；

　　（二）2014年以来购置或修建新房，或高标准装修现有住房（不含因灾重建、易地扶贫搬迁和国家统征拆迁房屋）的农户；

　　（三）家庭拥有或使用享受型用车、船舶、工程机械及大型农机具的农户；

　　（四）家庭办有或投资企业，长期雇用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并在正常经营正常纳税的农户；

　　（五）家庭成员中有正式编制的财政供养人员（贫困大学生毕业参加工作一年内除外）、村四职干部（有重大致贫原因等情况除外）的农户；

　　（六）举家外出一年以上（含），无法识别认定，且农户自愿放弃参加贫困户评定的农户；

　　（七）“农转城”人员不再进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，对于符合“整户转、原地住、没有享受城镇居民任何政策、三保障问题没有全面解决”的对象，可以参照识别流程和方法，建立属地管理台账，只享受当地帮扶政策。